



部 長 的 話

目前政府施政係秉持「堅持臺灣主體意識」、「落實社會公平正義」的核心價值，積極落實「增加投資臺灣」、「創造就業機會」、「拉近城鄉距離」及「縮短貧富差距」等四大目標，全方位打造國家建設，並在政經社文等施政面向展現成果。為強化廉政肅貪作為，使臺灣成為高度廉潔的國家，行政院繼大力推動政務官財產信託後，更



於 95 年 11 月核定實施「反貪行動方案」，以「肅貪」及「防貪」為主軸，針對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的貪瀆及經濟犯罪案件，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戰力打擊貪瀆，建立公民反貪意識，落實人民對廉能政府的期待。

現階段政府加強反貪污行動之具體作為，係以「肅貪」、「防貪」為主軸，「肅貪」區分為「強化肅貪組織功能」及「重點打擊貪瀆犯罪」二大工作項目；「防貪」則融入反浪費、反貪腐、反腐敗等預防貪瀆工作理念，以成立「反貪工作會報」為工作平臺，推動各項加強預防貪瀆具體措施。政風業務工作重點亦從以往之查處、反貪並重，逐漸往前推到反腐敗、反浪費之預防區塊，於貪瀆案件前端即予攔截，並妥善處理各種可能狀況，後端之查處即可深入重點打擊，且可使政風工作深入各公務體系，與機關共榮共存。

值此全民殷切期待，政府能以更積極具體之作為打擊貪腐之際，本部持續發行本年報之目的，係要讓外界瞭解本部對肅貪工作的努力從未間斷，也冀望結合全民力量，協助政府澄清吏治、整飭官箴，實現「廉」、「能」執政之承諾。

部長 施 茂 林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

